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王志强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，自2020年7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”

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止，自2020年7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杨炳武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董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郭凤忠递交的辞职报告，郭凤忠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志强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2 年毕业于内蒙古电视大学给排水专业，2005 年取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。曾先后就职于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、包头市水务有限公司。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